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4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下降。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78.0%,环比下降35.9%;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83.9%,环比下降40.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78.8%,环比下降35.6%;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84.5%,环比下降41.7%;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44.1%,环比下降33.7%;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35.8%,环比上升8.0%;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74.0%,环比下降52.5%;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85.0%,环比下降56.4%。平均客座率为54.7%,同比下降19.8个百分点,环比下降4.4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下降20.0个百分点,环比下降5.8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6.4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9.0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下降27.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3.3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23.6%,环比下降10.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5.7%,环比下降7.3%;货运载运率为43.0%,同比上升8.1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5个百分点。

2022年4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A321NEO飞机,退出1架A319飞机。截至2022年4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5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03架,融资租赁240架,经营租赁209架。

2022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1,190.4	-55.2	-19.5	6,493.0	-22.5
其中:国内航线	436.5	-78.1	-34.4	3,591.1	-40.2
国际航线	736.1	18.0	-7.0	2,793.1	23.5
地区航线	17.8	-49.6	-22.9	108.7	0.9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754.3	-78.0	-35.9	31,453.5	-40.3
其中:国内航线	3,494.7	-78.8	-35.6	29,620.5	-41.4
国际航线	193.9	-44.1	-33.7	1,140.2	-19.5
地区航线	65.7	-74.0	-52.5	692.7	-3.0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852.2	-23.6	-10.5	3,657.5	0.8
其中:国内航线	122.1	-76.1	-31.0	926.4	-36.3
国际航线	718.6	21.3	-6.1	2,690.5	26.0
地区航线	11.4	9.6	17.9	40.7	9.3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550.2	-63.9	-22.0	3,093.9	-32.6
其中:国内航线	235.5	-80.8	-37.3	1,939.2	-45.8
国际航线	307.7	11.1	-3.9	1,106.9	14.3
地区航线	7.0	-63.5	-24.3	47.8	-2.7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051.8	-83.9	-40.7	19,036.9	-47.5
其中:国内航线	1,931.9	-84.5	-41.7	18,355.2	-48.0
国际航线	95.6	-35.8	8.0	338.5	-41.6
地区航线	24.3	-85.0	-56.4	343.2	-8.7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66.4	-5.7	-7.3	1,406.4	3.3
其中:国内航线	62.6	-48.6	-20.8	315.8	-26.9
国际航线	299.2	13.4	-4.2	1,076.8	17.4
地区航线	4.6	51.5	21.8	13.8	18.3
4、乘客人数(千)	1,328.6	-84.2	-41.4	12,406.9	-48.3
其中:国内航线	1,303.1	-84.3	-41.3	12,146.6	-48.6
国际航线	13.2	-45.3	-14.1	58.1	-40.9
地区航线	12.4	-87.5	-61.3	202.2	-13.6
5、货物及邮件(吨)	76,531.2	-31.2	-12.1	328,065.2	-17.2
其中:国内航线	37,612.4	-49.9	-20.0	190,374.7	-28.4
国际航线	36,165.2	5.6	-4.0	128,950.3	4.8
地区航线	2,753.6	42.1	16.2	8,740.2	16.2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54.7	-19.8	-4.4	60.5	-8.3
其中:国内航线	55.3	-20.0	-5.8	62.0	-7.9
国际航线	49.3	6.4	19.0	29.7	-11.2
地区航线	37.0	-27.2	-3.3	49.5	-3.1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3.0	8.1	1.5	38.5	0.9
其中:国内航线	51.3	27.4	6.6	34.1	4.4
国际航线	41.6	-2.9	0.8	40.0	-2.9
地区航线	40.6	11.2	1.3	33.9	2.6
3、综合载运率(%)10	46.2	-11.2	-1.4	47.7	-7.2
其中:国内航线	54.0	-7.5	-2.5	54.0	-5.5
国际航线	41.8	-2.6	1.3	39.6	-3.2
地区航线	39.4	-15.0	-0.7	44.0	-1.6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日电子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3日10:00-11:00,公司总裁杨韬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席富贵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及独立董事林丰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日常经营、发展规划、募投项目进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利润分配什么时候?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日电子股东分红规划(2021-2023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面临行业萎缩,原材料上涨,供应链等问题,有无考虑进行转型或双主业等方式,增强盈利能力?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我们会在后续的规划中考虑您的建议。

3、贵公司销售额快200亿,怎么净利润还亏损?后期公司有什么计划,提高净利润?有没有考虑进入高利润产品?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造成公司2021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第一,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手机ODM和LED业务主要元器件出现短缺,采购价格大幅度上涨,下游价格传导不及时,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第二,公司OEM业务受主要客户年度实际订单量与预期相差较大因素影响,导致制造产能利用率较低,但是租赁费用、间接人员工资等属于刚性支出,两项因素叠加导致OEM业务出现亏损。第三,2021年珠三角地区所属企业招工难度凸显,用工成本相比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而且人员波动非常大,也导致生产效率降低,从而造成总成本增加。第四,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

2022年公司将围绕中长期发展目标,做好主营业务夯基固本、提质增效工作,发展主业加投资赋能双轮驱动,把扭亏为盈作为第一任务,把为股东创造价值作为第一目标。

4、请问募投项目什么时候投产?投产后除了提升产能,还会提升产品档次吗?

回答:感谢你对公司的建议,公司募投项目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开始试投产,将逐步提升5G产品的比重。

5、有无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管理,一方面资源整合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公司各层级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也于2018年入选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6、大股东承诺中有注入兆元光电的安排。请问目前兆元光电盈利状况如何,有无增发注入的计划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兆元光电尚未实现盈利,未达到承诺的注入条件。

7、请问目前华为全屋智能中控平台生产、交货情况如何,今年订单情况如何?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华为中控屏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出货,出货量约1500台。2022年第一季度出货量约6000台,后续订单情况请关注公司相关信息。

8、大股东旗下其他控股企业,有无三年连续盈利,可对上市公司主业业务有孵化作用的?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集团营收超550亿元、资产总额破千亿,蝉联"中国企业500强"、列第433位,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福建企业百强前列。

"十四五"期间,集团将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的部署要求,重点打造半导体产业集群和信息通信产业集群,建设产业孵化、产业资金、创新创造和创业服务配套联合体,结合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讯应用终端、软件与信息服务等细分领域资源禀赋,加快布局新基建、发展新产业、攻关新技术、培育新业态、增强新动能,力争在"十四五"末实现营收规模突破千亿,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国民为之自豪的民族产业中坚力量,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公司网站刊登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5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6	国芳集团	2022/5/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经公司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议案名称填列存在遗漏。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内容:

(1)会议审议事项:

第12项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填列。

(2)授权委托书:

第12项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填列。

更正后内容:

(1)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	√
9	《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			
9	《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00万股增加至40,1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8657U43

名称: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木晓东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经营范围: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10.2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待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涉案金额(万元)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诉讼标的	诉讼机构名称
1	(2022)藏2521民初18号	220.61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藏自治区普兰县人民法院
2	(2022)藏2521民初19号	206.15				
3	(2022)藏2521民初20号	552.48				
4	(2022)藏2521民初21号	226.12				
5	(2022)藏2521民初22号	4.89				
合计		1,210.24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反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普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兰县人民法院")相关通知。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公司")因五起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普兰县人民法院,涉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拉萨市娘热路34号;法定代表人:梁爱兵

被告(反诉原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法定代表人:赵金峰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2年7月、2012年12月、2013年8月、2013年10月、2013年12月分别与原告签订《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阿里神山圣湖朝圣区-喜马拉雅·冈仁波齐机电项目工程合同书》《喜马拉雅·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客房区、走廊、楼梯及楼梯间)施工合同》《喜马拉雅·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喜马拉雅·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五份合同。合同签订后永丰公司组织施工,并分别进行验收结算,但在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双方就相关合同条款履行、工程质量等事项存在争议,部分款项未予结算。目前本案由普兰县人民法院受理,收到通知后,公司已组织律师、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

喜马拉雅·冈仁波齐酒店为公司2021年在阿里地区普兰县投资建设的神山圣湖景区配套设施,公司已于2018年将下属原有五家酒店业务出售,目前未从事该酒店的运营管理。

(三)诉讼请求内容

1、就《阿里神山圣湖朝圣区-喜马拉雅·冈仁波齐机电项目工程合同书》,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1,440,305.8元;支付2022年1月15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765,763元及2022年1月16日起的利息。

2、就《喜马拉雅·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1,386,631.57元;支付2022年1月15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674,833元及2022年1月16日起的利息。

3、就《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4,006,767.06元;支付2022年1月15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1,518,043.64元及2022年1月16日起的利息。

4、就《喜马拉雅·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客房区、走廊、楼梯及楼梯间)施工合同》,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1,577,810.4元;支付2022年1月15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683,414元及2022年1月16日起的利息。

5、就《喜马拉雅·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36,717.26元;支付2022年1月15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12,136元及2022年1月16日起的利息。

(四)反诉情况

本案目前处于一审未开庭阶段,公司以原告施工过程中存在逾期竣工、未尽到维修责任和义务、未提供足额建筑业发票等违约行为为由,对上述五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提起反诉。目前,公司反诉请求已由普兰县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就《阿里神山圣湖朝圣区-喜马拉雅·冈仁波齐机电项目工程合同书》,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超付的工程款1,799,999.71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94,816.01元(以上合计2,194,815.72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就《喜马拉雅·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超付的工程款526,503.12元;被告返还原告已垫付的维修款40,00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2,812.74元(以上合计769,315.86元);被告向原告提供金额为890,373.33元的建筑业统一发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就《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74,500元;被告向原告提供金额为1,998,317元的建筑业统一发票;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就《喜马拉雅·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客房区、走廊、楼梯及楼梯间)施工合同》,原告请求被告承担违约金238,811.02元;被告向原告提供金额为2,949,724.1元的建筑业统一发票;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就《喜马拉雅·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超付的工程款109,695.5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阿里地区普兰县位于边境偏远地区,应诉通知书等文书资料邮寄遗失,公司于5月13日取得补办的本诉相关资料。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及时跟踪此案审判结果。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2-023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9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时期,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17日17: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nvest@ljz.com.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原出席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1)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0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美国工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2017年11月公司决定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投资新建美国工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参阅2017年11月13日披露的《三角轮胎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8年1月份项目投资主体——Triangle Tyre (USA) Technologies LLC(三角轮胎(美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美国科技公司")成立,2018年4月份项目选址定于北卡罗来纳州厄齐康县,项目确定地址至今,一直由美国当地政府进行土地平整。公司未开工建设。

二、项目终止原因

近年来,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全球和美国本土新冠疫情等因素持续影响,对项目建设构成了障碍,该项目不能正常推进。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与美国厄齐康县政府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达成了终止和相互免责协议。协议约定,三角美国科技公司将当地政府无偿给予的土地退还给当地政府(当地政府自行承担土地平整费用);公司/三角美国科技公司与美国当地政府相互解除、豁免和免除对方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权利、义务与索赔。各方互相豁免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终止后,公司将注销项目投资主体——Triangle Tyre (USA) Technologies LLC。

(二)项目终止对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角美国科技公司发生的土地相关咨询费用累计150万美元左右,将影响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办理土地过户、三角美国科技公司注销等手续,预计将发生不超过12万美元费用。

项目终止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将继续通过国内生产基地向美国及全球客户稳定供货,通过成熟的海外营销团队与分销渠道,为海外客户和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继续考察新的投资项目,坚定推进全球化布局。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5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价格、增持方式、实施期限: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2年5月11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11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上述增持主体于2022年5月1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上述各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均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和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2年5月11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11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5月1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上述各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均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比例(%)
1	尚书志	董事长	2,388,750	0.1562	30,000	402,600	0.0020	2,418,750	0.1581
2	葛郁	董事、总裁	1,002,019	0.0655	20,000	266,800	0.0013	1,022,019	0.0668
3	张善伟	董事、副总裁	0	0	10,000	135,000	0.0007	10,000	0.0007
4	于占洋	监事会主席	50,000	0.0033	10,000	135,849	0.0007	60,000	0.0039
5	王滨	副总裁	0	0	10,000	134,300	0.0007	10,000	0.0007
6	裴绍晖	副总裁	0	0	10,000	134,000	0.0007	10,000	0.0007
7	朱昊	财务总监	0	0	10,000	134,700	0.0007	10,000	0.0007
8	李珩	董事会秘书	0	0	10,000	134,200	0.0007	10,000	0.0007
合计			3,440,769	0.2249	110,000	1,477,449	0.0072	3,550,769	0.232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2-02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交易概述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峰房地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集团")持股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股10%。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凯峰房地产拟继续向其股东方提供借款不超过15亿元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从2022年5月14日至2022年12月27日,年利率为1.61%。公司取得资金不超过12.15亿元,大华集团取得资金不超过2.85亿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华集团总资产20,726,882.03万元,净资产4,459,862.26万元,营业收入2,615,874.05万元,净利润322,696.87万元。(已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授权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25亿元。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2.50亿元(含2021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49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2.50 亿元(含2021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49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7.00亿元(含2021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5.60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1年11月16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40.00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31.0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9.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2.00	2022年5月9日始至2023年5月8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0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2.50亿元(含2021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4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9	15.23
负债总额	17.11	16.87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7.11	16.87
资产净额	-1.52	-1.64
资产负债率	109.75%	110.77%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35	18.24
净利润	0.12	-1.83

注: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2.00亿元

2.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蓝海国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是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2.50亿元(含2021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49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7.00亿元(含2021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5.60亿元。没有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传媒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文传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dimagf@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罗韶颖女士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琳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dimagf@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骏、杨丽华

电话:023-81155758、023-81155759

邮箱:cqdimag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外,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